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碩士班學位考試辦理流程

修定時間：2025.06.10

申請口試前，有關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等相關規定及表格，請逕至『本校/教務處/課務組/學位考試』下載，網址為：<https://cid-acad.ncku.edu.tw/p/412-1042-1378.php?Lang=zh-tw>。

一、申請時間、期限及成績送達時間(所有資料僅作為學位考試申請使用)

(一) 第一學期：請於口試時間兩個禮拜前(舉例：1月10日口試，12月27日前)提出申請，網路申請期限至1月20日止。口試成績由系辦公室於1月31日前送達註冊組。

(請於前一年度12月31日前完成以下兩點事項：

1. 需先 Email 告知系所辦公室，內容『您好：我是碩士班 XXX，將於 xxx 年度第一學期申請學位考試，學號 P56XXXXXX，謝謝』。
2. 系所辦公室將通知註冊組提供歷年成績單，待系辦公室收到成績單後，會 e-mail 請同學至系辦公室確認畢業學分及英文檢定無誤後簽名。

(二) 第二學期：配合本系公告時程辦理(大約3月中旬)，網路申請期限至7月20日止。口試成績由系辦公室於7月31日前送達註冊組。

二、申請系統：研究生學位考試網路申請作業

<http://campus4.ncku.edu.tw/wwwmenu/program/mou/>

網路申請中若查詢無聘請之委員姓名，請於校外委員資料建檔處建檔(通訊地址欄請填寫該委員之服務機關住址、單位名稱)後再重新點選加入(網路申請資料送出後須再修改，請來電 65806(黃冠華小姐)告知學號姓名才可修改)。

★另申請系統中考試地點的填寫因字數限制，請統一填寫環工系 X 樓 47xxx。另研究室若有多位研究生於當日口試，請錯開口試時間，一場次時間約 70-80 分鐘。

★網路申請作業

Q2-3：學位考試申請資料有誤，該如何處理？

一、擬修改指導教授、考試委員、考試日期、中英文論文題目及撤考者依時間點不同，而有不同的處理方式。

(1)、申請表件尚未繳交時：請洽系(所)承辦人員於學位考試申請系統(學生考試資料維護程式)將申請資料完成註記修改為未完成，則學生可重新登入網頁修改資料。

(2)、申請表件已繳交但尚未送出審核：請洽系(所)承辦人員於學位考試申請系統(學生考試資料維護程式)協助修改，並於申請表件修改處核章。

(3)、申請表件已由系(所)辦送出審核：請待完成審核後，登入網路申請作業網頁辦理異動申請作業。

二、擬修改考試時間、考試地點及論文撰寫語言者，登入網路申請作業網頁於考試申請處直接修改儲存即可。

Q2-4：逾學位考試當學期要如何辦理修改論文題目或撤考？

A2-4：依時間點不同，而有不同的處理方式。

(1)、論文尚未上傳且於下學期開學日前：仍可於網路申請作業辦理異動申請作業，

(2)、論文尚未上傳且於下學期開學日後：請至課務組網頁主選單→表單下載→學位考試→下載論文題目逾期變更申請表或逾期辦理學位口試撤銷申請表填妥資料，並經相關單位核完章後，送課務組辦理變更。

(3)、論文已上傳(已畢業離校)：不受理論文題目修改。

★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

Q4-1：網路申請作業找不到考試委員資料？

A4-1：校外委員可於網路申請作業自建委員資料，校內委員請洽系(所)承辦人員於學位考試申請系統(考試委員資料建檔程式)新增。

Q4-2：網路申請作業找到的考試委員職稱不符或服務單位已更換？

A4-2：先確認該筆委員資料為您的考試委員，非其他同名同姓委員，再洽系(所)承辦人員於學位考試申請系統(考試委員資料建檔程式)修正職稱及服務單位。

Q4-3：可以指定校外委員為指導教授？

A4-3：不可以，依據本校研究生章程規定指導教授須為本校教師，包含專兼任教師。

三、申請文件：

本系有 **47102(1F)及 47207(2F)[請掃描場地外的 QR-code 直接登記]**、**47222(2F)[請至系主任室詢問]** 三間會議室可以借用當作口試場地，請先確認欲借用口試的日期及時間，無其他人借用並登記後，再將以下兩點申請資料送至系所辦公室統一辦理。

- 1、印出【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書】：請指導教授簽章。
- 2、印出【Turnitin 學位論文比對結果，結果須低於 20%】：指導教授及學生親筆簽名非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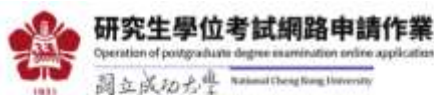
四、口試前注意事項：

- 1、如**考試日期或委員**要更改時，請於口試 5 天前；**論文中英文題目、考試時間(非日期)**要更改請於口試 2 天前，提出【學位考試異動申請】，再將資料繳交至辦公室。
- 2、口試前 2 天，請至所辦公室領取【論文審查及交通費印領清冊】及【口試委員聘書】及【學位考試論文評分表】及【學位考試論文證明書】。

★若研究室同一天口試，請欲口試的同學自行協商，指定其中**一位**同學代表或學弟妹或指導老師助理協助處理以上資料保管事宜(以上藍色的部分)(若委員此學期已口試過，則無聘書)。

- 3、若口試當天經審查委員討論後，須修改論文**中文或英文**任何一個**字或標點符號**：

★可從【學位考試異動申請】自行修改的部分，請務必由本人於口試期間先登入「**研究生學位考試網路申請系統**」修改後，向系辦公室黃冠華小姐提出申請。



學位考試申請
Defense apply
學位考試申請書列印
Print defense application form
學位考試論文評分表
Defense scoring sheet
學位考試論文證明書
Defense certificate
校外委員資料彙輯
File information of external committee members
學位考試異動申請作業
Amendment to defense application
學位考試異動表列印
Print Amendment to defense application
視頻考試申請
application for the degree examination conducted via video conferencing

請登入帳戶 Login	
學號： NCKU ID Number	
密碼： Password	
登入Login 重設Reset 注意事項	

版權所有 © 國立成功大學

★不可從【學位考試異動申請】自行修改的部分，請亦於口試期間直接向系辦公室黃冠華小姐提出申請。

4、口試委員之論文「審查費」、「交通費」核銷方式：

★請統一先調查口試委員當天交通工具，如火車、高鐵(票價只能核銷口試委員「現職地點」至「台南市」)等，可簡化後續申請流程。

核銷方式	給予資料【敬請務必於口試前告知核銷方式及委員交通方式】
1. 指導教授代墊審查及交通費	無，後續匯款至代墊的指導教授戶頭。
2. 核銷後直接入到委員之帳戶	請 E-mail 給系所辦公室承辦人黃冠華小姐 (z9507024@ncku.edu.tw)，口試委員之 1. <u>E-mail</u>、2. <u>郵局或銀行帳號(請檢附郵局或銀行之存簿影本電子檔)</u>【可請口試委員直接傳送以上文件給系所辦公室承辦人或由學生詢問完口試委員後傳送(煩請標註口試之學生及日期)】 給委員的信範例： *OOO 委員因本校經費系統尚未建立您的匯款資訊，本次口試費用支付方式將由校方出納組直接匯入口試委員本人之郵局帳戶內，在此，要請您提供本人存摺正面影本(需有帳號、戶名資料)可「掃描」或「拍照」回傳，以利建檔。 若委員無郵局帳號，其他金融機構之帳號也可以，但學校出納組於處理匯款時將會扣 10 元的匯費，不便之處 尚祈見諒，謝謝配合。

★校內外委員通知、論文寄送審閱及校外委員食宿，請各指導教授實驗室自行辦理。

五、口試當天注意事項：

1、口試結束，請將【學位考試論文評分表(依據申請時的口試委員人數)】及【論文審查及交通費印領清冊】於口試委員簽章後，交回系所辦公室。(若有邀請校外口試委員，交通費依口試委員「現職地點」至「台南市」來回實際搭乘之交通工具報支『實報實銷』(費用會以以上三種核銷方式辦理)。

若口試委員自行開車，則以自強號火車費計算，若口試委員有需開車進入校區停放，請口試同學自行向本校駐警隊申請，俾利申請進入本校區。註：從 109.1.1 起當日來回的交通費無需任何票根。)

2、【學位考試論文證明書】，請自行留存，以備日後上傳圖書館「畢業離校及論文繳交」系統。

3、雜費申請：

- (1) 每位碩班同學有 250 元；博士班同學有 1,000 元的雜費可以買點心、文具及影印等品項，發票或收據須列成大統編 69115908。

核銷方式	給予資料
1. 指導教授代墊雜費	無，後續匯款至代墊的指導教授戶頭。
2. 學生代墊	請提供代墊同學的身分證字號，且須有在學校擔任兼任助理才可核銷。

- (2) 收據或發票之日期、品名、單價、數量、總價、統編須填寫清楚。餐費收據可同研究室一起申請（加註：所有申請人之學號+姓名）。

六、口試後注意事項：

- 1、論文口試及格後，請將論文初稿修正並再次送【Turnitin 學位論文比對結果，結果須低於 20%】印出，比對結果須有指導教授及學生親筆簽名非蓋章。

★裝訂前，備妥論文證明書簽名頁，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請系主任簽名前請先確認合格封面書下方「（單位主管是否簽章授權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自訂）（The certificate must be signed by the committee members and advisor(s). Each department/graduate institute/degree program can determine whether the chair/director also needs to sign.）」等文字是否已經刪除。

★完整論文(包含【論文證明書】)及【Turnitin 學位論文比對結果】之掃描檔上傳圖書館，待圖書館審核通過後，即可正式印製論文。

- 2、論文相關規定，請參閱「國立成功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http://cid.acad.ncku.edu.tw/var/file/42/1042/img/3133795.pdf>

七、離校手續注意事項：

請參考本系網頁→文件下載→研究所→畢業生離校手續(PDF 檔)流程。

黃冠華承辦員離校手續簽辦表收取文件：

- 1、論文口試及格後，請將論文初稿修正並再次送【Turnitin 學位論文比對結果，結果須低於 20%】印出，比對結果須有指導教授及學生親筆簽名非蓋章。

- 2、英文檢定

★成績未通過：請於離校時檢附未通過英檢一次之成績單影本 或

★成績通過：請上傳成大系統「[英文抵免及外國語言能力成就檢定系統 Confirmation of Foreign Language Competence System](#)」。